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永道”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披露信息不存在错误、遗漏或者误导。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2024年度，华信永道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2024年度，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上市公司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工作，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进行了一次现场核查。2024年度，华信永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访谈、查阅资料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2024年度受到的监管措施事项，查看公司整改情况；2024年度，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了2024年年度现场核查，对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24年度，保荐机构对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违反/不履行承诺	违反/不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票限售的承诺	否	不适用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否	不适用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否	不适用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否	不适用
5、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否	不适用
6、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否	不适用
7、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否	不适用
8、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否	不适用
9、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否	不适用
10、关于公司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否	不适用
11、关于严重违规后进行限售的承诺	否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无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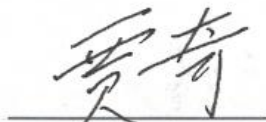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3. 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信永道（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


贾奇

